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0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8日以传真、短信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2年12月22日（星期六）下午2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截止2012年12月22日下午2时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柳维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1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2013年度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本外币贷款、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等日常其他贸易融资业务及其他各类授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公司继续实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项目贷款2.05亿元；

2、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申请2013年度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本外币贷款、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等日常其他贸易融资业务及其他各类授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继续实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项目贷款7.5亿元；

3、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2013年度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本外币贷款、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等日常其他贸易融资业务及其他各类授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继续实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项目贷款1.2亿元；

4、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申请2013年度流动资金各类授信额度（包括本外币贷款、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等日常其他贸易融资业务及其他各类授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5、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吴江盛泽支行申请2013年度流动资金各类授信额度（包括本外币贷款、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等日常其他贸易融资业务及其他各类授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

6、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盛泽支行申请2013年度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本外币贷款、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等日常其他贸易融资业务及其他各类授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

7、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盛泽支行申请2013年度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本外币贷款、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等日常其他贸易融资业务及其他各类授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

8、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申请2013年度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本外币贷款、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等日常其他贸易融资业务及其他各类授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

9、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盛泽绸都支行申请2013年度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本外币贷款、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等日常其他贸易融资业务及其他各类授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4亿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051号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同意2013年继续聘任傅伟英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2月2日（星期六）下午2时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052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候选人的简历

傅伟英：女，40岁，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审师及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1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2013年度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8.76%。

2、同意2013年度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7.53%。

以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6.29%。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化纤"）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柳维特，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纺织科技示范园，现注册资本为1,250万美元，本公司持有新民化纤75%的股权，东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杨贤延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牛中英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25%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及高档织物面料。

2011年，新民化纤的资产总额为35,163.08万元，净资产为13,850.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61%，营业收入为72,416.02万元，营业利润为133.75万元，净利润为557.88万元，无其他或有事项（上述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新民化纤的资产总额为32,209.27万元，净资产为9,733.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78%，营业收入为44,633.44万元，营业利润为-3,845.47万元，净利润为-4,117.05万元，无其他或有事项（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高纤"）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柳维特，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纺织科技示范园，现注册资本700万美元，本公司持有新民高纤75%的股权，东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杨贤延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牛中英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25%的股权。主营业务为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和高档织物面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2011年，新民高纤的资产总额为33,467.90万元，净资产为12,458.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77%，营业收入为69,367.34万元，营业利润为4,775.83万元，净利润为4,591.16万元，无其他或有事项（上述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新民高纤的资产总额为27,044.82万元，净资产为11,423.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76%，营业收入为36,000.59万元，营业利润为-1,089.18万元，净利润为-1,035.00万元，无其他或有事项（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民化纤、新民高纤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为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愿为其提供上述信用担保。由于东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没有同时提供对上述事项的担保，所以，出具了对上述事项的反担保承诺：若上述二家被担保的公司出现无法如期归还贷款的情况，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负责偿还。上述事项体现了股东间公平对等的原则。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6.29%。

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外，没有其他担保情况。也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2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2月2日下午2时

2、召开期限：会期半天

3、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2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5日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

7、出席对象：

(1)凡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1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月28-29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2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1月29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22号

(2) 邮政编码：215228

(3) 电　话：0512-63550591、63574760

(4) 传　真：0512-63555511

(5) 联 系 人：卢蕊芬、吴晓燕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3年1月25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新民科技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1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3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8日以传真、短信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12月22日（星期六）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1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2-8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6日-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7日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2、关于为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上审议事项详见刊载于2012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公告。

三、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003

联系人：文雅婷

联系电话：0731-84252080 84252333-8339

传真：0731-84252096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授权行使投票表决权：

议 案 名 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一、关于转让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二、关于为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917　　投票简称：电广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⑴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⑵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转让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为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⑶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⑴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⑵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⑴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⑵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⑶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⑷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2-05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顺洁柔"）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成员之一邓冠彪的通知，本次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1年12月22日开始增持公司的股份的行为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建帮先生，邓建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成员之一邓颖忠之兄弟。

2、增持进展公告的的首次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增持计划：

基于对中顺洁柔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将在自2011年12月22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自2011年12月22日开始，2012年12月21日增持期限届满。

2、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增持数量及价格：

股份变动人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邓冠彪	2012-12-3	5,000.00	17.91	竞价交易	0.024
邓冠彪	2012-11-30	25,600.00	17.71	竞价交易	0.1231
邓冠彪	2011-12-28	40,000.00	21.95	竞价交易	0.25
邓冠彪	2011-12-27	84,743.00	22.42	竞价交易	0.5296
邓冠彪	2011-12-23	42,100.00	22.66	竞价交易	0.2631
邓冠彪	2011-12-22	72,422.00	22.51	竞价交易	0.4526
邓建帮	2011-12-22	2,400.00	22.38	竞价交易	0.015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4、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氏家族，其成员为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其中邓颖忠与邓冠彪和邓冠杰为父子关系，邓冠彪与邓冠杰为兄弟关系。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0.0617%的股份；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而间接持有公司2.9014%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1.4727%的股份。因此，邓氏家族通过以上三股东控制本公司113,226,20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4357%。

本次增持后，截至2012年12月21日，邓氏家族控制本公司113,567,84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5999%，其中，邓冠彪直接持有341,64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643%；邓氏家族及其本次增持的一致行动人控制本公司113,570,96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6014%，其中本次增持的一致行动人邓建帮直接持有公司31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5%。

5、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邓氏家族及其本次增持的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邓氏家族及其本次增持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2-044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东华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简称：东华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2年12月21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手，回售金额：0元

根据《09东华债"201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同意在09东华债的存续期内给予09东华债的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选择权，即债券持有人有权在2012年12月27日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09东华债"持有人可按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2年12月2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东华债"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东华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的规定，本次回售的结算资金为回售本金及应计利息额之和。按照《2009年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09东华债"的票面年利率为8.50%，本次回售有效申报债券的应计利息额为0元。

根据《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东华债"回售的公告》的安排，本公司已于回售资金发放日（2012年12月27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09东华债"回售本金及应计利息额完成资金清算交割，对全部回售的"09东华债"完成注销。

本次回售实施结果如下：

1、回售本金结算金额：0元；

2、回售债券应计利息结算金额：0元；

3、债券注销金额：0元。

本次回售于2012年12月27日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2012-02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指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三层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9人，代表股票477,008,73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2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经大会审议及出席股东对下述议案之表决，产生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477,008,7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和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475,170,342股；反对：1,838,396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戴文震、李楠律师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2-03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用新的公司标志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更为广泛地树立和传播企业形象，进一步提升"汉森制药"的品牌价值，全面展现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决定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启用新的公司标志和视觉识别（VI）系统。

公司新标志是传承性更新，是对原来标志的提炼和发展。以"汉森"首字母"H"与"S"为基础元素，融入中国印、双鱼、水珠等新元素，遵循易学八卦、天圆地方的理念进行布局，使图形简洁易记、线条流畅有力、动静相宜、寓意深远，体现开放、兴旺、稳健、和谐的同时，表达出永续发展、融合汇聚、创新进取的意境。

公司对新标志和视觉识别（VI）系统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原标志：

Hansen 漢森制药 HANSEN PHARMACEUTICAL

新标志：

汉森制药 Hansen Pharm.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24日收盘，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62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11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于2012年12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2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延期至2013年1月7日复牌。

目前，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4号），对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公司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全面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9月9日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2年3月6日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2012年9月14日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据此，本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工作将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2-036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上午9:00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2月1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我公司股票质押担保并由黄作庆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